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字第573号

罪犯汪兵,男,1985年6月13日出生,汉族,初中文化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简阳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2009年6月23日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09年9月18日刑满释放；2013年7月1日因犯非法制造、买卖枪支罪被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2017年4月8日刑满释放。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8日作出(2019)川0124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汪兵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被告人汪兵及同案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终718号刑事判决书载明：维持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8日作出(2019)川0124刑初106号刑事判决第三项，即：被告人汪兵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刑期自2018年4月25日起至2026年12月24日止。于2019年8月2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1343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6年7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汪兵被判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汪兵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吸毒史，犯罪前科，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兵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汪兵减刑材料一卷